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審查資料項目:

高中(職)在校成績、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競賽成果或特殊 表現、社團參與、英語能力檢定等)。

羅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依下表項目逐項評分)

靈 番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依下表項目逐項評分)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高中(職)在校成績	一、總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或類組排名之百分比)	
	二、國文、英文、數學成績	
自傳(學生自述)	一、成長與求學背景或興	一、具體說明成長、求學過程或興趣與
	趣與海洋法政領域之	海洋法政連結之相關人事物與經
	連結。	驗。
	二、人格特質與能力是否	二、說明適合就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
	適合學習海洋法政。	學程(系)之人格特質,以及具備
		哪些就讀本系之能力。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	一、申請動機。	一、具體說明就讀本系之動機。
機)	二、就讀期間如何培養專	二、說明入學後如何學習海洋法政之
	業能力。	相關課程?是否發展海洋法政學群
	三、大學畢業後之有關海	課程以外之跨領域專業能力?
	洋法政生涯規劃	三、具體說明大學畢業後之海洋法政
		就業、考試或升學規劃及其對策之
		準備。
其他(競賽成果或特	一、創作或論文作品	一、專題研究報告、小論文、專題製作
殊表現、社團參與、	二、社團參與證明	成果,或專長領域之資料。
英語能力檢定等)	三、競賽成果(或特殊表	二、參加社團活動之具體收穫與反饋,
	現)證明	以及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說明。
	四、其他有利證明(語言檢	三、相關競賽成績或特殊表現。
	定、幹部資歷、社會服	四、TOEIC、TOFEL、IELTS、GEPT等
	務、出國交換學生等)	成績。
		五、說明擔任班級幹部期間或出國交換
		學生之團體生活,引領同儕增進自
		我之具體事證及作法。說明參加相
		關社會服務之原因、活動之內容規
		劃,以及活動結束時之感想與反
		思。